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

杨管环批复〔2018〕7号

杨凌示范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线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委托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杨凌美畅科技有限公司高效金刚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项目《报告书》批复如下：

项目位于杨凌示范区渭惠路东段富海工业园区内，B12、B16号厂房，总建筑面积 22680m²，包含生产车间、办公区。建设微米级金刚生产线 136 条，建成后将增加产能 800 万千米，项目投资 4.5 亿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94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54%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原则同意你公司在拟定地点实施该项目。

你公司在项目日常运营管理中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，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，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1. 强化生产车间上砂工艺产生的废气处置工作。严格按照

《报告书》中提出的纤维过滤加排气筒处置要求，确保生产车间空气环境质量。同时要对车间排气筒口废气定期进行检查，确保含镍颗粒物达标排放。

2. 做好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“石英砂过滤器+活性炭过滤器+保安过滤器+超滤器+反渗透”工艺处理后，达到现有环保部要求的检测方法（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）（GB11912-89）无法检出重金属镍的要求，方可排放。

建立地下水环境检测管理体系，制定跟踪检测方案，定期开展检测，防止废水渗漏。

3. 按照废水排污口技术规范要求，设置废水总排口，并按照相关要求安装生产废水在线监测系统，纳入杨凌示范区污染物在线监控平台，接受实时监管。

4.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《报告书》的要求收集处置，危险废物交资质单位处置。

5. 按要求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